

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 2024Z0040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2024Z00408号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公司”）编制的《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亚泰公司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亚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泰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号）等相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亚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亚泰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大税一稽处【2023】195号），对本公司补征2018-2023年度增值税及附征合计1,166,348.20元，其中2018-2022年度1,073,223.77元，2023年度93,124.43元；因补征上述年度增值税及附征，产生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41,051.29元。

本公司已对上述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于2018年7月至2023年1月取得了大连鸿达兴物流有限公司虚开的共15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12,107,430.20元，税额合计1,100,125.30元，价税合计13,207,555.50元，品名均为*运输服务*运费。大连鸿达兴物流有限公司为非正常户状态。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大税一稽处【2023】195号），对本公司补征2018年度增值税47,708.53元，增值税附征3,415.04元；补征2019年度增值税148,420.43元，增值税附征16,785.39元；补征2020年度增值税171,792.92元，增值税附征22,390.57元；补征2021年度增值税246,935.31元，增值税附征31,077.30元；补征2022年度增值税362,868.87元，增值税附征21,829.41元；补征2023年度增值税87,853.24元，增值税附征5,271.19元；合计补征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征1,166,348.20元。需缴纳滞纳金418,181.64元。

二、 具体会计处理

对上述事项，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已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了前期会计

差错。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18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345,006.71	51,123.57	396,130.28
盈余公积	608,589.07	-5,112.36	603,476.71
未分配利润	5,477,301.53	-46,011.21	5,431,290.32

2. 2019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256,780.88	216,329.39	473,110.27
盈余公积	964,656.00	-21,632.94	943,023.06
未分配利润	8,681,903.87	-194,696.45	8,487,207.42

3. 2020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534,903.20	369,461.59	904,364.79
盈余公积	1,361,841.59	-36,946.16	1,324,895.43
未分配利润	12,256,574.16	-332,515.43	11,924,058.73

4. 2021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562,162.21	647,474.20	1,209,636.41
盈余公积	1,716,202.10	-64,747.42	1,651,454.68
未分配利润	15,445,818.79	-582,726.78	14,863,092.01

5. 2022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962,816.32	1,032,172.48	1,994,988.80
盈余公积	2,024,328.33	-103,217.25	1,921,111.08
未分配利润	18,218,954.85	-928,955.23	17,289,999.62

(二) 对利润表的影响

1. 2018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351,150.43	3,415.04	354,565.47
销售费用	8,327,214.84	47,708.53	8,374,923.37
净利润	1,959,279.98	-51,123.57	1,908,15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	0.25

2. 2019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382,388.01	16,785.39	399,173.40
销售费用	9,745,000.96	148,420.43	9,893,421.39
净利润	3,560,669.27	-165,205.82	3,395,46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2	0.44

3. 2020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46,249,933.08	171,792.92	46,421,726.00
税金及附加	410,901.68	22,390.57	433,292.25
所得税费用	-1,548.56	-41,051.29	-42,599.85
净利润	3,971,855.88	-153,132.20	3,818,723.68
每股收益	0.52	-0.02	0.50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02	0.50

4. 2021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53,750,436.73	246,935.31	53,997,372.04
税金及附加	389,320.79	31,077.30	420,398.09
净利润	3,543,605.14	-278,012.61	3,265,592.53
每股收益	0.46	-0.04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04	0.42

5. 2022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66,831,951.02	362,868.87	67,194,819.89
税金及附加	193,506.00	21,829.41	215,335.41
净利润	3,081,262.29	-384,698.28	2,696,564.01
每股收益	0.4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05	0.35

（三）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现金流量表项目均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业经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批准对外报出。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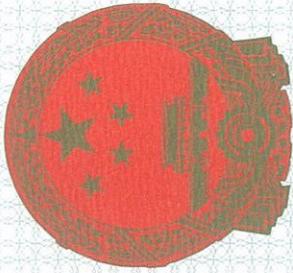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强
 Full name 男
 Sex 1986-01-28
 出生日期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Date of birth (Unit) 无錫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424219660128527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年检

杨涛



杨涛(1100016847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涛(11000168479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涛(11000168479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涛(110001684794)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47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涛(1100016847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